

# 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风险防控机制研究

肖 一

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 阿坝州 623000

**【摘要】**：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的风险防控直接关乎项目实施成效与公共资源效益。当前该领域存在决策偏差、论证短板、审批不畅、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易引发各类风险隐患。本文聚焦立项阶段核心痛点，构建“决策科学化、论证优质化、审批协同化、风险预警化”的防控机制，辅以制度、人才、监督、信息化四大保障，为精准识别、有效处置立项阶段风险，推动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推进提供实践路径。

**【关键词】**：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风险防控

DOI:10.12417/2705-0998.26.06.022

## 引言

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是县域基础设施完善与民生保障的核心载体，立项阶段作为项目启动的关键环节，其风险防控成效直接影响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行。县级层面受管理能力、资源禀赋等制约，立项阶段风险隐患凸显，不仅影响项目落地质量，还造成公共资金浪费。立足县域治理实际，破解立项阶段风险防控难题，既是提升政府投资效益的现实需求，也是推进住建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 1 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风险表征与成因

### 1.1 立项决策层面的风险突出表现

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决策环节，直接决定项目是否具备实施基础与长远价值。县域层面项目谋划多与地方基础设施补短板、民生服务提升、城乡环境优化等目标挂钩，项目申报主体对政策导向、财政承载能力、市场需求变化、区域发展规划的把握存在偏差，易造成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目标定位不清晰。部分项目在前期谋划阶段缺乏系统性论证，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功能匹配度、长期运营效益缺乏量化判断，导致立项决策与实际建设需求脱节。立项决策的随意性会直接引发项目重复建设、功能过剩、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使项目在启动初期便埋下结构性风险隐患。决策流程中对项目合规性审查不够严格，政策文件、规划依据、土地要素、资金来源等前置条件未能形成完整支撑链条，进一步加剧立项阶段的不确定性。

### 1.2 前期论证环节存在明显短板

项目前期论证是立项阶段风险防控的核心环节，县级住建项目普遍存在论证深度不足、内容不完整、程序不规范等问题<sup>[1]</sup>。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建设方案等文件编制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内容流于形式，未能对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社会效益开展系统性分析。技术方案论证缺乏专业性支撑，对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条件、地质条件、配套设施衔接等内容判断模糊，导致项目立项后出现技术路径不可行、建

设难度超出预期等状况。经济测算环节缺乏严谨性，投资估算与实际造价偏差较大，资金筹措方案缺乏稳定性，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流于表面，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面临资金断裂、投资失控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简化处理，未能全面识别潜在矛盾与外部约束，削弱立项阶段风险预判能力。

### 1.3 审批流程与监管机制运行不畅

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多个部门，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足、协同效率偏低，容易形成审批堵点。部分事项存在重复审核、材料要求不一致、流程衔接不顺畅等现象，延长立项周期，也增加人为干预与流程风险。审批环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查力度不足，形式审查多于实质审查，难以有效过滤不合规项目。内部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对立项前期工作质量、论证深度、决策程序缺乏常态化监督，问责机制不够明确。审批权限下放与县级承接能力不匹配，部分岗位专业力量薄弱，对复杂项目的风险识别能力有限，导致风险在审批环节未能有效拦截。

### 1.4 人员专业能力与制度保障不足

县级住建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审批人员、技术人员的专业结构与能力水平，直接影响立项阶段风险防控效果。基层工作人员对政府投资项目政策、工程建设规范、造价管理、财务评估、风险识别等知识掌握不够系统，面对综合性项目时难以开展全维度判断。专业技术支撑力量薄弱，缺乏稳定的专家库与第三方咨询服务机制，项目论证高度依赖内部判断，容易出现视角单一、判断偏误。制度体系不够完善，针对住建领域项目立项的专项操作规程、风险清单、审核标准不够细化，制度执行缺乏刚性约束。岗位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关键环节责任边界模糊，出现问题难以追溯，降低风险防控的整体效能。

## 2 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路径

### 2.1 完善立项决策科学化运行体系

构建科学规范的立项决策机制，是从源头降低风险的核心

路径。建立项目谋划与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行业专项规划联动机制，确保项目立项符合宏观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需求。健全项目入库储备制度，对拟实施项目开展常态化筛选、评估与更新，形成梯次推进格局，避免临时立项、仓促立项。推行多部门联合研判机制，在项目提出初期便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评估，对项目必要性、功能定位、投资规模、实施条件进行综合判断，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前排除。强化决策程序规范性，严格执行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程序，推动立项决策从经验主导转向制度主导、程序主导，提升决策稳定性与可控性。建立决策事项终身负责制，将立项决策质量与后续项目实施成效挂钩，强化决策主体的责任意识与风险意识，从思想层面和制度层面压缩随意决策、违规决策的空间，保障立项方向与县域发展实际、财政承载能力、民生保障需求高度契合<sup>[2]</sup>。

## 2.2 健全项目前期论证质量提升机制

提升前期论证质量，是强化立项风险防控的关键支撑。统一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资金筹措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文件的编制标准，明确内容深度、技术要求、数据来源、评估方法，确保论证成果全面真实。建立论证文件质量审核机制，从技术、经济、合规、效益等维度开展交叉审核，避免内容缺失、数据失真、结论草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重要项目论证，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提升技术判断、造价测算、风险评估的客观性与准确性。完善投资估算管控机制，以市场价格、工程定额、同类项目数据为基础开展精细化测算，缩小估算与概算之间的偏差，为资金安排提供可靠依据。将环境影响、土地要素、能源消耗、配套条件等约束性条件纳入论证核心内容，形成完整的前置条件支撑体系。强化论证过程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减少行政干预对专业判断的影响，确保论证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条件与潜在风险，为立项审批提供可信、可靠、可用的参考依据。

## 2.3 构建跨部门协同审批与风险筛查机制

优化审批流程与协同模式，能够有效提升立项阶段风险拦截效率。整合审批事项与材料清单，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减少重复提交与重复审核，压缩不必要环节。建立审批环节风险点清单，围绕政策合规性、规划符合性、资金可靠性、土地落实情况、技术可行性等关键内容设置审核要点，实现风险点逐项对照核查。强化部门间数据互通，推动规划、土地、资金、环保等信息在线核验，提高审核精准度<sup>[3]</sup>。推行立项阶段全流程痕迹管理，对申报、受理、审核、修改、批复等环节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流程可追溯、责任可落实。对重大项目、民生项目、高风险项目实行重点审查机制，适当增加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推动审批标准统一化、审批时限刚性化，明确各环节办理要求与时限边界，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提升审批运行效率与风险防控刚性，

实现审批与防控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 2.4 建立系统化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

针对县级住建项目特点，构建专门化的风险识别与预警体系。梳理立项阶段高频风险类型，形成政策风险、决策风险、论证风险、资金风险、合规风险、技术风险等分类清单，明确各类风险的表现形式与触发条件。建立风险指标评价体系，从政策匹配度、论证完整性、资金保障率、审批合规性、专业支撑度等方面设置量化指标，对项目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划分。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高风险项目从严审核、暂缓立项或调整方案，对中低风险项目强化跟踪监控。完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一旦出现指标异常、材料缺失、程序不合规等情况，及时启动提示、整改、退回等措施，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推动风险防控与项目管理深度融合，将风险识别、评估、处置嵌入立项全流程，形成动态调整、持续优化的防控模式，提升机制对复杂环境、突发情况的适应能力与应对能力。

## 3 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风险防控机制实施保障

### 3.1 强化制度体系与标准规范建设

制度保障是风险防控机制长效运行的基础。结合县级住建领域项目实际，制定专项立项管理办法、风险防控细则、审核操作规程，明确工作要求、责任主体、流程节点、审核标准，形成覆盖全流程的制度链条。细化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环节，确保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立项全过程资料实行统一归集、规范管理，为后续核查、审计、问责提供完整依据。推动制度与上级政策衔接，及时更新审核标准与操作要求，确保制度体系的时效性与适用性，提升机制运行的规范性与稳定性。建立制度执行动态评估机制，定期梳理制度落地过程中存在的衔接漏洞、操作难点，结合县域项目管理实践反馈优化制度条款，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与刚性约束，避免制度流于形式。

### 3.2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与能力保障

人才支撑直接决定风险防控机制的落地效果。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工程技术、投资估算、风险识别、审批流程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优化人才结构，引进或培养具备工程、财务、法律、管理等复合能力的专业人员，充实项目立项审核与风险防控关键岗位。建立县级专家库，吸纳规划、建筑、造价、财务、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员，为项目论证、风险评估、技术审核提供智力支持。完善岗位考核与激励机制，将风险防控成效、工作质量、流程规范性纳入考核内容，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执行动力。搭建跨区域交流学习平台，促进县级工作人员借鉴先进

地区项目管理与风险防控经验,拓宽专业视野,提升应对复杂项目风险的综合能力<sup>[4]</sup>。

### 3.3 健全监督管理与责任追溯机制

强化监督与问责,能够保障风险防控机制不走过场、落到实处。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内部重点监控立项程序执行、审核标准落实、风险点防控情况,外部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社会监督,形成多层次监督格局。推行立项阶段绩效评价机制,从项目合规性、论证质量、审批效率、风险控制等方面开展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明确责任追究标准,对立项过程中出现的程序违规、论证失实、审核不严、隐瞒风险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岗位责任。通过刚性约束推动责任落实,确保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转。建立监督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责任主体通报,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监督—反馈—整改—再监督”的闭环管理,不断压缩风险滋生空间。

### 3.4 优化信息化支撑与运行保障条件

信息化手段可为风险防控提供高效稳定的技术支撑。推进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并联审核、风险预警、档案管理一体化运行。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材料核验、数据对比、指标监测效率,减少人为误差,提高风险识别精准度。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规划、土地、资金、环保等信息在线比对,提升审批与风险防控效率。加强平台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保障数据真实、系统稳定、使用便捷。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立项阶段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风险防控机制长效运转提供坚实保障<sup>[5]</sup>。

## 4 结语

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风险防控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立足县域实际,聚焦决策、论证、审批、预警等核心环节构建防控机制,并以制度、人才、监督、信息化为保障筑牢防控根基。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举措,可有效化解立项阶段各类风险隐患,提升项目决策科学性与实施规范性。这不仅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更能为县级住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平稳推进与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傅智峰.县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预算造价控制策略[J].理财(市场版),2025(10):65-67.
- [2] 宋福亭,彭丽佳.住建系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安全与效益内部审计研究[J].中国内部审计,2021(11):34-36.
- [3] 无.保定市住建局:即日起,政府投资项目和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J].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2022(2):43-45.
- [4] 牛超,叶芳,闫鹏,刘昆.政府投资代建模式下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研究[J].安徽建筑,2023,30(4):183-185.
- [5] 陶万东,张广泰.某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模式探究[J].四川建材,2022,48(11):196-197.